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47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施硯于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  
偵字第1864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施硯于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5000元，如易服  
勞役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。

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17000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 
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  
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透過網際網路下注簽  
賭，助長投機行為及僥倖心態之不良習性，洵非可取，且考  
量被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之素行，難認素行良好；惟念  
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、本案參與賭博期間、金額、所得  
利益；兼衡被告為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服務業、家境  
小康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  
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因本案賭博犯行共獲得新臺幣(下同)17000元等情，業  
據被告供承在卷（見偵卷第108頁），並有出金及入金之國  
泰商銀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附卷可憑（見偵卷第  
23至29、27至28頁），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應  
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  
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  
處刑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  
02 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林芬芳、張宜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 
05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建文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  
08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 
10 書記官 林明俊
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13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五萬元以下罰  
14 金。

15 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 
16 者，亦同。

17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18 犯第一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 
19 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20 附件：

21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2 113年度偵字第18646號

23 被 告 施硯于

24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25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施硯于明知「九州LEO娛樂城」係供不特定人登入下注，以  
28 運動賽事及賭博遊戲輸贏為標的之線上賭博網站，竟基於以  
29 網際網路方法賭博財物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3月間某日，利  
30 用手機連結網際網路至「九州LEO娛樂城」網站註冊成為會  
31 員，並綁定其胞妹施硯瑋所申辦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

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本案帳戶），取得「九州LEO娛樂城」贈送之198元遊戲點數後，即於該日起至同年5月間某日止，在其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0○0號住處或其他不詳地點，利用手機連結網際網路至「九州LEO娛樂城」網站遊玩賭博之「捕魚」及「拉霸」遊戲，並依該遊戲所定之規則與賠率決定輸贏，如贏，可依賠率獲得點數，並可在「九州LEO娛樂城」網站上操作出金，將贏得之點數兌換成現金，「九州LEO娛樂城」即會將現金匯入註冊時所綁定之本案帳戶內；如輸，則自其帳號扣除儲值點數，所匯款儲值之賭金悉歸網站經營者所有，施硯于即以上開方式藉由其規則產生之不特定機率與「九州LEO娛樂城」網站對賭，並將贏得之點數操作出金，「九州LEO娛樂城」即以成泉讚有限公司申辦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出金帳戶，代表人江穎蓁涉犯賭博、洗錢等部分，另案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9660號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併辦）分別於同年4月7日23時24分、同年4月24日14時39分、同年5月2日14時41分匯款6,000元、7,000元、4,000元至上開本案帳戶內。嗣警查緝「九州LEO娛樂城」賭博網站時，發現該出金帳戶曾匯款至上開本案帳戶內，始悉上情。

##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施硯于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上開出金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、成泉讚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及「九州LEO娛樂城」手機網業擷取畫面各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上揭犯嫌應堪認定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之以網際網路之方法賭博財物罪嫌。又被告於112年3月間某日起至同年5月間某日止，多次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，係於相近之時間、地點、密接為之，且犯罪目的與侵害法益同一，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

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，應認係接續犯而論以一罪。另被告於上開賭博期間共獲利1萬7,000元，屬於其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檢察官 林芬芳  
張宜群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書記官 黃姿喻